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621號

債 權 人 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hn-Drew Capalad Reyes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宮席餐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桶裝冰淇淋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